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在烟台公司本部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蒙涛董事、张敏董事、吴涌董事、刘勇董事、高建伟董事、刘松源董事、赵毅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长杨怀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参股投资设立国能地热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蒙涛先生、张敏先生、吴涌先生和刘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500万元，于河北省雄安新区投资设立国能地热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持股比例股比35%。

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述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参股投资设立国能地热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